# 长春建筑学院关于调（串）课、代课和停课的规定

为了稳定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计划的完成，现对全校调(串)课、代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课表一经排定，应尽量保持稳定，学期内不得轻易变动。一般情况（如外出办私事、来客，访友等）不予调课。

二、因特殊情况需要调(串)课时，由教师本人登录教务系统进行调（串）课的申请，教务处时时审批调（串）课申请，教师及时上网了解审核状态。

三、因本人生病或特殊事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教师所在系统一安排代课人员。

四、各分院（部）在办理调(串)课、代课手续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学生班级及相关教师。

五、未办理调（串）课、代课手续，教师不得擅自调（串）课、找人代课或停课。

六、教师上课时间，任何人不得侵占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教学事故，应由对方负责。

七、无重大事情（如全市性活动等）不得有全校性的停课，非停不可时需经校领导研究决定。

八、不论个人或单位均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未经批准，擅自调(串)课、找人代课或停课者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